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游卓彥
電話：08-7320415#6612
傳真：08-7323654
電子信箱：a00207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政預字第11009066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474520_11009066900_1_3474520_11009066900_1.pdf、
3474520_11009066900_1_3474520_11009066900_2.pdf、
3474520_11009066900_1_3474520_11009066900_3.pdf、
3474520_11009066900_1_3474520_11009066900_4.pdf、
3474520_11009066900_1_3474520_11009066900_5.pdf、
3474520_11009066900_1_3474520_11009066900_6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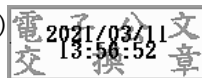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修正之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」部分
規定（含總說明及對照表）乙份，並自一百一十年三月八
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填表說明一併建置於該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部內版及
部外版。
- 二、旨揭填表說明因未涉及外國人、機構或團體，故無英譯之
必要。

正本：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
行政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
府交通旅遊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
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(政風預防科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